

项目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
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CFTC-BJ04-2509050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FTC-BJ04-2509050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59.5277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9.527798 万元
5. 采购需求：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具体详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有误差以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供应商不得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餐饮服务安全等问题。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或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锅炉安装、修理、改造）。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注：本项目采取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纸质投标），请各个投标人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4. 声明：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六道口地铁站B东北口步行240米）金码大厦B座18层1801室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3. 项目编号:CFTC-BJ04-2509050(响应文件中请用此编号)。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女子监狱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 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 马利军 010-52188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利军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 010-52188100

电子邮箱: gjzbyxgs@126.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点 ____分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 开 地 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收款银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310000023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1份，保证金凭证1份，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分别密封提交。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版和pdf签字盖章扫描件各一套。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需在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询问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询问：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 质疑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预算金额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

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凭证、报价一览表密封提交。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分别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4.2 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电子版；

“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4.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6.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中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3	供应商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否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3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报价完整，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供应服务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6	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	否
7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否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否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

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 在评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4.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委员要求的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3.4.6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价格部分满分10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满分90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分为前述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及符合性的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环节及商务、技术评议环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3、附件4。

三、商务、技术评议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2、计分方法：将各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5分	考察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个得 5 分，最多 15 分。类似业绩指具有锅炉运维服务类项目案例。 注：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
		企业认证体系	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72分)	服务内容理解、分析及解决措施	10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工作内容、难点理解、分析及解决措施。 对以上内容及采购需求分析透彻，理解详细全面，有清晰明确的分析阐述且突出重点，措施能有效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得 10 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分析阐述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解决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7 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分析合理，解决措施完整，对重难点的把握不够精准的得 4 分； 对以上内容理解不够贴合实际需求、分析不够透彻、解决措施不够清晰明确的得 1 分；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

				施全面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层次分明，有明确的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执行、技术环节合理规范、节点明确的得 10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能符合实际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模糊不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但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质量管理体系相对健全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目标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及团队其他人员（包含人员配置、人员专业、证书齐全、人员管理制度等）。 项目团队组建完整、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组织结构合理、完善得10分； 经验、业绩等综合能力一般，组织结构较合理得7分； 经验、业绩等综合能力一般，组织结构较一般得4分； 人员配置不符合采购需求或经验业绩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维保/维修方案	16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房维保方案、锅炉的维修方案、清洗及检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方案具体完整，维保维修过程中具备先进的相关工艺，维修维保人员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清洗及检验优于行业相关标准，维修时限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6 分； 以上方案可行，维保维修过程中具备较先进的相关工

				艺，维修 维保人员及设备配置齐全，清洗及检验优于行业相关标准，维修时限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 以上方案相对完整，维保维修过程中具备合理的相关工艺，具 有维修维保人员及相关设备，清洗及检验达到行业相关法规标准，维修时限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以上方案有部分缺失，维修维保人员及相关设备不齐全，清洗及检验简略的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类事前、事中、事后的应急措施、应急解决方案。 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 针对性、响应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分； 提供的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能有效迅速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方法单一，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以上措施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锅炉运行 值守服务 制度	10分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锅炉房值班制度、人员管理交接制度、锅炉房出入安全管理制度、锅炉运行记录制度、水质化验制度等。 提供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性、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 针对性、响应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能有效迅速

				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相对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方法单一，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以上措施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每一项的2分，本项最多得6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万元)	运维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女子监狱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59.527798	2025年 10月31日 至2026年 3月31日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负责供暖期锅炉设备24小时运行，不允许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因此锅炉设备运行及维护需要高技术水平的专业维护团队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后勤保障工作万无一失；负责水暖组夜间值班。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共有两台燃气冷凝热水锅炉，锅炉型号：WNS2.8-95/70-Y(Q)，供暖面积约为 41350平方米左右。锅炉目前已使用运行8年。现拟将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整体外包。包括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锅炉房运行损耗品、运行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运行供暖期为 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为 5个月运行期。全天24 小时供热，整体供暖期最低温度要求不低于北京市标准最低温度供暖20摄氏度。

3. 主要项目内容：

- (1) 项目运行需满足供暖期的人员配备，保证项目运行。运行人员考虑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伙食费交通费，意外保险等费用；
- (2) 服务费还需包含项目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 (3) 外包服务单位的企业管理费用、财务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等统一为运营管理费，外包服务单位的税金等均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 (4) 本项目燃气费及水电费由甲方单位自主承担。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北京市女子监狱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1.3 需提供专业的维保/维修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保证锅炉运维安全运行。

1.4 供应商单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或体系。

1.5 供应商单位需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人员要求

2.1.1 司炉工：

2.1.1.1 岗位要求：需持证上岗，具有司炉工操作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1.2 技术要求：熟练掌握锅炉的各项操作规程，能够处置各项突发故障，能够熟知锅炉房各种设备性能及操作。

2.1.1.3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锅炉房各项职责要求。身体健康、职业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很强的责任心。

2.1.1.4 工作经验要求：操作过三种以上不同种类锅炉，且期间未发生过任何责任事故。

2.1.2 水质化验：

2.1.2.1 岗位要求：需持证上岗，具备水质化验员操作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2.2 技术要求：能够熟练掌握锅炉水质化验工作及时进行水质化验并记录，根据炉水水质及时通知司炉工调整水质，并根据水质情况判断软化水设备是否出现故障。

2.1.2.3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锅炉房各项职责要求，遵守特种作业要求。

2.1.2.4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锅炉房各项职责要求。要求身体健康，有很强的责任心。

2.2 工作范围

一、水质化验人员工作范围：

2.2.1 交换罐：

2.2.1.1 交换罐的定期保养。

2.2.1.2 交换罐的内部水垢清理和盘管维修。

2.2.1.3 交换罐的定期年检。

二、司炉工工作范围：

2.2.3锅炉维保工作：

2.2.3.1完成服务期内锅炉本体维保单位做好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

2.2.3.2完成服务期内锅炉定期年检（内、外检）工作。

2.2.3.3完成服务期内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年检工作。

2.2.3.4维保单位需要在锅炉出现故障能够及时维修。

2.2.4锅炉燃烧机维保监督：

2.2.4.1锅炉燃烧机维保单位做好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

2.2.4.2锅炉燃烧机定期烟气检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标准。

2.2.4.3锅炉燃烧机系统燃气检漏的检测工作。

三、司炉班长工作范围：

2.2.5调压间监督检查：

2.2.5.1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定期检测的安排进展情况。

2.2.5.2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天然气流量计量工作。

2.2.5.3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探头的日常巡检。

2.2.5.4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辅助设备的日常巡检。

2.2.5.5服务期内监督检查燃气维保单位做好定期的维修保养及检测工作。

2.2.5.6服务期内定时做好内部锅炉供暖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司炉工或公司内技术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保养及检测维修工作。

2.2.6二次供水：

2.2.6.1检查24小时全区二次供水水泵安全运行情况。

2.2.6.2对二次供水水泵及设备的定期保养。

2.2.8水暖值班

2.2.8.1负责监狱范围内供暖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工作，保证各系统正常工作。

2.2.8.2定时巡视检查服务区域内上下水系统、管网，防止跑、冒、滴、漏、堵，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2.2.8.3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不脱岗、串岗。上班期间不得饮酒、玩牌。不得允许非本班组人员进屋、留宿。

2.2.8.4积极配合采购人各科室的水暖设备挪、改，保证服务期内负责的锅炉供暖设备正常使用。在工作现场，应举止端正，庄重大方，面带微笑。

2.2.8.5服务期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时刻维护采购人的工作形象。

2.2.8.6服务期内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汇报，同时启动紧急抢修，避免紧急情况事态扩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女子监狱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

甲 方：北京市女子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3号

联系人：李振辉

电话：53867220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乙方按“包清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女子监狱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供暖锅炉运维服务一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2. 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2.2 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共有两台燃气冷凝热水锅炉，锅炉型号WNS2.8-95/70-Y(Q)，供暖面积约为41350平方米左右。锅炉目前已使用运行8年。现拟将2025-2026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整体外包。包括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锅炉房运行损耗品、运行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

3. 合作方式及期限

3.1 合作方式：总价合同。

3.2 合作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4. 项目主要内容

4.1 项目运行需满足供暖期的人员配备，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4.2项目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4.3本项目燃气费及水电费由甲方单位自主承担。

5. 甲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甲方还应：

5.1负责提供锅炉房设备资料及供热系统的全套图纸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5.2负责提供与供热运行历史数据及各种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准确的供暖面积并由乙方进行确认；

5.3负责提供完好的供热设备；

5.4负责提供员工宿舍（宿舍内禁止做饭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但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乙方承担住宿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责任。乙方员工造成自身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5 支付供热系统所消耗的能源费、资源费、检测费、排污税、维修工具费、材料费、水处理耗材、值班/办公耗材费等费用。

5.6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供暖工作进行指导，乙方保证积极服从甲方要求。

5.7甲方作为项目的管理方，在保证声誉及收费率的前提下有对供暖工作进行指导的责任。

5.8甲方对乙方定期提供的运行记录、能源数据进行存档。

6. 乙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乙方还应：

6.1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配备持岗位证书的运行操作人员。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或管理人员。

6.2锅炉供热系统的运行及调节（热力系统各部分均调至最佳运行状态）。

6.3锅炉及锅炉房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室内、室外热力管网、楼内共用管道的维修维护。

6.4室内、室外热力管网系统的水力平衡调节。

6.5配合锅炉设备年检，安全阀、仪表校验。

6.6水质化验。

6.7做好各项运行参数的记录、计量工作。

6.8配合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关费用。

6.9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 6.10及时维修，接报后20分钟内到场处理，小修不过夜。
- 6.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出现工伤及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合法招聘的员工，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者劳务合同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 6.12乙方在供暖运行节能的同时必须保证室温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6.13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伤亡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因水、电、燃气、锅炉房设备设施、换热站设备设施导致安全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责任，认定无果的由第三方机构认定责任，确系乙方玩忽职守、违规操作、故意毁坏、无证上岗、维护不当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6.14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完成各相关管理部门对供暖设备设施、运行人员、供暖工作的检查，并对各项要求积极配合整改。
- 6.1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拖延业主室温不达标问题。
- 6.16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6.17乙方自10月31日正式供暖开始每周上报运行记录及能源数据。
- 6.18乙方负责对室温不达标户及户内供暖疑难问题进行统计记录。
- 6.19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乙方承担住宿人员的管理责任。住宿员工的人身、财产损失，内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2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相关规定，对于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监管设施设备信息、监管人员信息等）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 6.21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附件1），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范，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6.22每个供暖季按北京市京政容发（2010）126号（DB11/T745）-2010《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入户测温，每月入户测温，抽测的比例不低于用户数的50%；
- 6.23停炉设备保养（乙方在供暖结束前向甲方提交设备保养计划，甲方审核后对保养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记录确认。保养后出具保养报告。
- 6.24乙方驻场值班值守人员在甲方就餐，应缴纳伙食费，每人每月563元。

7. 廉政条款

- 7.1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2乙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3双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处理，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8.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应书面确认变更合同内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8.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9.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0%。

9.2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我无法保证供热质量、室温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可无责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或者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侵犯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或者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甲方因处理以上问题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的，乙方负责赔偿。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 运行费用支付

11.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50%，即 元，（大写：_____）；供暖运行期结束，乙方对锅炉等设备做完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

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50%，即 元，（大写：_____）。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 其他

12.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13.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所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规定的为准。

13.4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首部所载双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等诉讼相关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北京市女子监狱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女子监狱

乙方：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作业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双方签订的 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合同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乙方作业前，甲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要求技术交底。

第三条：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安全作业方面的指导、管理、检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全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作业，直至终止双方合同。

第四条：乙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条：特殊工种须有符合国家要求的专业证书，作业所用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用电用水须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六条：乙方根据环境、季节、气候的变化，在作业现场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现场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七条：冬季作业期间，乙方须做好各项安全预案，确保作业安全。

第八条：遇有复杂作业现场作业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时设置周边围挡。

第九条：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管理条例，严格规范作业，文明作业，避免工伤事故。

第十条：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并做到：

- 1、加强对员工的法制教育，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事项。
- 2、不准发生打架斗殴、扰乱社会治安及影响监管安全等违法违纪事件。
- 3、做好饮食的管理工作，预防食物中毒，讲究卫生，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 4、防煤气中毒、防溺水、防中暑。
- 5、禁止与罪犯来往，禁止为罪犯传递违禁品、危险品等，禁止为罪犯收发、传递信件、提供监狱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
- 6、严禁携带手机、现金、香烟、打火机、易燃易爆物品、有碍监管安全及与施工

无关的物品进入监狱。

第十一条：乙方加强安全教育，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如乙方有狱内作业需求，应严格遵守甲方狱内作业要求，对于有管线电器线路的区域，禁止使用机械开挖，防止对一切线路形成损坏或破坏。

第十四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自负。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在签订合同时同时签订，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女子监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北京市女子监狱)的(项目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5-2026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不得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餐饮服务安全等问题。

3.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或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锅炉安装、修理、改造）（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生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磋商保证金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 2、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是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 应 无 效 ； 对 合 同 条 款 中 的 所 有 要 求 ， 除 本 表 列 明 的 偏 离 外 ， 均 视 作 供 应 商 已 对 之 理 解 和 响 应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